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凤泉区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的通知（试行）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采购人采购主体责任，发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专业服务作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简称进场交易）的效率，增加透明度，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行为通知如下：

一、实施采购计划备案

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是已依法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施采购计划备案的项目。为切实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督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特别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降低企业成本的政策措施，采购人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采购计划备案时，除提交“新乡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附件1）外，同时提交“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2）。

二、及时办理进场手续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对采购计划备案通过、已生成

项目财政采购编号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含招标类工程）项目，自备案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办理进场手续，发布招标采购公告。进场手续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适用《招标投标法》工程类项目，进场前要先行到相关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办理有关招投标进场手续，并按照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招投标采购程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管。

三、严格招标采购信息发布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信息公告（含更正公告）发布，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完成。信息公告格式、内容以及发布媒体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和河南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规定执行。

为便于潜在供应商及时、准确获取项目采购信息，现对采购项目名称进行规范，统一采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方式+公告（公示）”的方式命名。其中，“项目名称”必须与采购人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计划备案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代理机构要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确定项目公告的名称，不得变更。

四、依法规范组织开标、评标

（一）认真组织项目开标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开标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法规制度规定和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有关要求，认真、规范组织开标。开标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项，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处理，采购人承担最终主体责任，不得以其他形式代替。因招标采购文件制作、信息公告发布等引起的问题，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追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责任。

（二）及时提交专家抽取申请

采购代理机构要在项目开标活动前，按相关规定拟定抽取专家的数量、类别、品目，并提交采购人最终确定。对专家的抽取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承担责任。申请抽取的技术类专家要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相关的品目。其中，申请抽取外地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须先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备案。

（三）规范组织项目评审

评审工作严格按程序组织进行。进行资格审查的招标类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法进行。对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核对专家身份，并分别在评审专家抽取结果表上签字确认。

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授权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要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核对，发现问题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

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履职情况，按照项目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保护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提高采购透明度，确保采购项目的公平、公正，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关供应商，原则上采购代理机构须及时与相关供应商进行沟通确认，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五、及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自评审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要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要在收到评审报告当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当日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还应当分别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包含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工程类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有关要求进行中中标结果公告。

六、加强采购合同备案管理

采购人要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与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事项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变更。采购人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承担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财政部门不对合同内容进行查验。采购人要积极主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商讨签订合同有

关事宜。对超过 2 个工作日、因供应商原因仍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签订合同的提醒函，同时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对合同签订事宜，对供应商进行回访、确认，协调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促进采购项目尽快开始履约。

七、有关要求

1、加强采购项目委托代理。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要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业务委托的范围和双方的权力、义务。接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科学、严谨、规范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并对采购项目的类别、采购方式、组织形式、进口产品、投资评审等事项进行核对、确认；发现采购人存在违反有关法规制度规定情况的，要及时提醒采购人，采购人拒不改正的，要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2、开展供应商满意度调查。为进一步优化、促进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提高采购透明度，提升供应商满意度，增加供应商获得感，采购代理机构要于所代理项目的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项目开展情况信息统计表”（附件 3）盖章报送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招标投标工程类项目自中标结果公告后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对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情况进行核实和供应商满意度调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反有关规定

情况的，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强化质疑项目监督。为进一步加强和促进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强化对有质疑事项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供应商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要于收到质疑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项目质疑情况信息表”（附件4）送交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对质疑事项的回复，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质疑答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项目质疑情况，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行政指导，并视情况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回访调查，或开展采购项目的监督检查。

4、开展考核评价工作。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加强对采购项目计划备案、信息发布、开标评标、专家抽取、结果公告、质疑回复，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规定应报送的有关信息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活动违反有关制度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不配合监管部门工作情况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和严肃处理，并将考核评价纳入采购人选择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范围。

2021年3月10日

